

■每日观点

# 让“网约车”行进在法治轨道上

□徐剑锋

“网约车”是典型的“互联网+创新性产业”模式，在“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”的年代里，不仅为公众提供了出行便利，也满足了个性化出行需求。可是，“网约车”至今仍行走在法律的边缘地带，再加上规则阙如、监管乏力，出现各种乱象也就在所难免了。

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29日联合多部门约谈滴滴、优步、神州、易到、星星等5家网络约车

车平台，通报了网约车平台管理存在的五个问题，包括驾驶员招录把关不严、违法和事故多、异地牌车数量多、乘客投诉得不到及时有效处理、妨碍公平竞争等。(3月30日《新快报》)

“网约车”暴露出的问题触目惊心，如果再任由其“野蛮”生长，对公众利益的侵害不言而喻。

“网约车”是典型的“互联网+创新性产业”模式，在“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”的年代里，不仅为公众提供了出行便利，也满足了个性化出行需求。可是，“网约车”至今仍行走在法律的

边缘地带，再加上规则阙如、监管乏力，出现各种乱象也就在所难免了。

于此而言，深圳交通委等部门的“约谈”，对于常态化的“网约车”监管而言，不啻及时之雨。“约谈”不是简单的喝咖啡聊天，也不是把问题“通报了之”，更在于以刚性的督促彰显整改之力。诚如交通运输部部长杨传堂在今年“两会”答记者问时所说，对网约车不搞“一禁了之”，而是鼓励创新、规范发展。新的产业形态需要有新的监管思路，当“网约车”从市场边缘地带走到中心区域时，不仅要成为公共监督一以贯之的

住的领域，而且应辅以严厉的问责机制对违规行为说“不”，从而让出租车市场按规则有序发展。

既正视新生事物的合理，又促其在正常轨道内规范有序发展，终究考验的还是政府的行政智慧和市场能力。在整饬“网约车”问题上，单纯靠查处和取缔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，最终还应用市场的办法正本清源，建立公平的市场法则和惩戒规则，有一套完善有效的诚信约束机制。这不仅需要政府部门尊重市场规律、趋从互联网大势，用市场思维和创新机制打破垄断、放开市场，更应上升至法治破题的

层面。也唯有法律与时俱进，才能让“互联网+”真正带给出租车行业“弯道超车”的全新机会。

让“网约车”行进在法治轨道上，我们并不缺共识，而且交通运输部去年10月就公布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，当务之急，与之相关的运营监管主体、司机社会保障、乘客权益保护、发票缴税等一系列问题，都需要尽快明晰，加快形成成熟的行业规范。唯此，“网约车”的革故鼎新才会在法治之轨上愈行愈稳健，真正成为倒逼出租车行业改革的一支重要力量。

■每日图评

## 千万不要购买和使用假残疾证

公交、地铁、逛景点……残疾证可以享受不少优惠。北京青年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，因为在生活的各方面能享受“实惠”，不少人做起了卖假残疾证的生意，既有军残证也有视力残疾证。在百度上检索军残证，可以找到多个军残证卖家。(3月30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近年来，假残疾证泛滥，一些造假证的不法分子利用一些市民贪图小便宜的心理，大肆兜售假残疾证，赚取不义之财。而使用者明知是假证，在贪小便宜心理的驱使下，冒险使用。

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残疾类别、等级的合法凭证，它赋予

了残疾人享有帮扶、救助等一系列国家和地方优惠政策的合法权益。

首先，购买和使用假残疾证涉嫌违法。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伪造、变造或者买卖、使用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、证件、证明文件、印章的都是违法行为，都要受到法律的相应处罚；其次，使用假残疾证损害了真正残疾人的合法权益。本来是残疾人应该享受到的优惠政策和福利，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怀和照顾，不是残疾人的人用买来的假证冒充残疾人，用欺骗、造假的手段享受



本不应该享受的待遇，损害了残疾人的形象；再次，购买、使用假残疾证会给自己的人生增添污点。一旦使用假残疾证被查处，

就要受到相应的处罚，轻者可能被罚款，重者可能被拘留，得不偿失。

□许庆惠

■长话短说

## 考试作弊就该受到严惩

3月27日，是福建漳州某大学的学生吴某参加计算机等级考试的日子，可他并没有把握。考试能否通过，直接关系到能否毕业。3月26日，吴某在网上兼职QQ群里发布急招计算机替考男的信息，不久，吴某就接到替考者郭某电话，双方谈好报酬为100元。3月27日下午，郭某进入考场，替考身份被监考老师发现。民警接案后赶到学校将郭某、吴某带回派出所。(3月30日《海峡都市报》)

考试作弊事件(案件)频频，侵蚀着考试公平。对考试作弊者，我国予以严肃处理。自2015年11月1日起实施的刑法修正案(九)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需要强调的是，组织作弊、买卖作弊设备、买卖考题、提供出售试题答案、“枪手”替考等作弊行为，不仅是考试违规行为，还是涉嫌犯罪行为，行为人将受到刑事追究，最高可判处七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，由此可见国家严厉打击考试作弊的态度。

考试作弊既是失信行为，也是违法行为。只有严肃处理作弊者，方能维护社会诚信风气，彰显社会公平正义。要杜绝考试作弊行为，要建立一套完善的预防、监督和惩戒机制。首先要加强羞耻感教育，让考生明辨是非，明白作弊既不道德，又违纪违规。其次，在考试过程中要技防、人防并重，既要利用好高科技防作弊，也要提高负责考纪人员的责任意识，将作弊行为和作弊者一网打尽。第三就是要严肃依法处理作弊者，让作弊者罚当其罪、得不偿失。

□谢庆富

■网评锐语

## 别让奇葩祭品污染了清明

朱丹：又到一年清明时，宁波甬城祭祀市场又迎来了旺季。除了传统的纸钱、香烛，以及“金山”“银山”、“LV”等奢侈品。厚葬不如厚养。花钱买这些奇葩祭品，不如趁着先祖在世时，多多关怀，尽尽孝道，这样远比那些奇葩祭品要有用的多。别让世俗歪风污染了清明的“清明”，别让奇葩祭品亵渎先祖声誉。

## “月子”市场亟待行业规范

张友江：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，尤其是国家放开“二胎政策”实施后，产妇和婴儿的科学护理已成为服务业市场的“新宠”。一些地方“月子”市场乱象丛生。一方面进入行业“门槛”低。“月子中心”只要在工商局注册并获得通过，就可以开办。其次是服务上无标准。因此，要实现“月子”市场的健康发展，亟待加强行业规范。

■世象漫说



## 疑问

日前，一则题为“请马上停用家中不锈钢电水壶，不然孩子会变笨”的网文刷屏朋友圈，称江苏省质监局发布报告指出“55.6%的电水壶产品存在使用高锰钢的问题”，文章据此推定，高锰钢存在锰析出的更大可能性，或对人体神经系统产生危害，这一结论在网民中引起一阵“恐慌”。食品、冶金专家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，合格热水壶不会危害人体健康，并指出江苏质监部门抽样采用4%乙酸作为食品模拟液的不当之处。(3月30日新华网)

□老笔

■有感而发

## 大学生“被骗荒唐剧”别当笑话看

这本是一个老套的电话诈骗，后面的剧情却荒唐得令人无语，上当的是一个19岁的大学生。接到骗子的电话后，他不仅按照要求转了款去骗子账户，还被骗子耍得团团转，骗子叫他去砸ATM机、向女性袭胸……这些比电影情节还要荒唐离奇的事，他居然全信了，竟然都乖乖照做了。(3月30日中国青年网)

这样的怪事，发生在一个大学生身上，简直不可理喻！但是细细想来也不足为奇。因为骗子

抓住了大学生的害怕心理，因为自己的身份信息被盗用也是很正常的事，因此大学生害怕可能涉及到诈骗案，也不是不可能的事。

大学生“被骗荒唐剧”，人们不能只当笑话看，而是从这一个案中认真解读和反思。如今的大学生，由于受家庭长期的娇生惯养，一旦离开父母就没有头脑，分辨能力不强，好人坏人不易分辨真假，缺乏应变能力和生存能力，面对复杂的情况不知所措，就像个木偶，听任骗子摆

布。这虽是个案，但个案背后需要我们对大学生甚至是有文化有知识的人群的“经不起骗”现象和被骗心理进行认真解剖。

这一案件也告诉我们，如今的诈骗犯罪，已经不再是过去那种老套做法，而是与时俱进，甚至用上高科技。一方面除了依法严厉打击诈骗犯罪的升级版手段外，应该把防诈骗作为一门社会教育课，进学校，成为必修课，从小教育孩子们如何防诈骗，并在全社会大力普及防骗知识。

□吴玲